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为满足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韶 关市三创混凝土有限公司(简称"韶关三创")、乳源瑶族自治县嘉 旺商品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简称"韶关嘉旺")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南水泥")拟 向韶关三创、韶关嘉旺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财务资助, 期限不超过三年,借款利率不低于中南水泥银行借款融资成本,本次 财务资助的担保措施为"被资助方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资助的其他股东 以其持有的被资助方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 2、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8月26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三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 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给韶关三创提供财 务资助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韶关嘉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给韶关嘉旺提供财务资 助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韶关三创、韶关嘉旺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南水泥拟向韶关三创、韶关嘉旺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 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三年,借款利率不低于中南水泥银行借款融资成本。

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韶关三创提供财务资助

- 1、接受财务资助对象: 韶关市三创混凝土有限公司
- 2、资助金额:不超过3.2亿元人民币
- 3、资金主要用途: 日常资金周转

(二)对韶关嘉旺提供财务资助

- 1、接受财务资助对象: 乳源瑶族自治县嘉旺商品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 2、资助金额: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
 - 3、资金主要用途: 日常资金周转

上述两项财务资助

- 1、定价原则:将本着市场化原则,参考市场公允水平收取利息, 且利率不低于中南水泥的外部融资成本。
- 2、合同有效期: 三年,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公章后,且首笔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
- 3、担保安排:被资助方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资助的其他股东以其 持有的被资助方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给韶关三创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基于韶关嘉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给韶关嘉旺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 韶关市三创混凝土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7912485628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8月15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村头村三山岭

办公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村头村三山岭

经营范围: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叁级(暂定,在资质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销售: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普通货运(在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建筑设备租赁(不带操作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 乳源瑶族自治县嘉旺商品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郜耿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3259010786XJ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乳源县乳城镇新兴桥叶村 (原新兴砖厂内)

办公地址: 乳源县乳城镇新兴桥叶村(原新兴砖厂内)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 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及预制构件; 混凝土泵车租赁;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主要财务指标

(1) 韶关三创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808.51	55,053.68
负债总额	47,859.49	36,834.07
净资产	18,949.02	18,219.61
资产负债率	71. 64%	66. 91%
营业收入	31,994.28	10,009.85
营业利润	-73. 62	-876. 49
净利润	331. 67	-729. 42

(2) 韶关嘉旺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 104. 16	15,268.62	
负债总额	12,574.67	13,096.77	
净资产	2,529.49	2,171.85	
资产负债率	83. 25%	85. 78%	
营业收入	2,872.27	1,643.40	
营业利润	-629. 27	-395. 54	
净利润	-411. 87	-357. 64	

3、股权结构

01 /VC VC V 14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韶关市三创混凝土有限公	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51		
可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49		
乳源瑶族自治县嘉旺商品	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51		
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49		

4、关联关系: 韶关三创、韶关嘉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5、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咏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73031U

成立日期: 2001年1月8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月8日至2050年1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12楼南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物流业务(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类除外);电子商务服务(不含增值电信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煤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6、其他股东与公司关系说明:**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 7、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本次财务资助的担保措施为被资助方 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资助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被资助方股权提供股 权质押担保。公司持有韶关三创、韶关嘉旺 51%的股权,公司对其具 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8、上一会计年度的财务资助情况:**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韶 关三创、韶关嘉旺实际提供财务资助。
- **9、信用情况:** 韶关市三创混凝土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嘉 旺商品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南水泥拟与接受财务资助对象韶关三创、韶关嘉旺签署《借款

合同》,《借款合同》主要约定了借款金额及期限、借款用途、利息与利率、还款方式、还款期限、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及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人: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贷款人:韶关市三创混凝土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嘉旺商品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统称"乙方")

- 1. 借款安排: 甲方根据乙方资金需求提供借款, 用于乙方日常经营周转。
- 2. 合同有效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三年,自(i)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且(ii)首笔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
- 3. 担保安排: 合同项下进行的具体借款的担保措施拟采取被资助方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资助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被资助方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甲方将在落实担保措施后,按乙方资金需求提供借款。
- 4. 定价原则: 甲方的上述借款将本着市场化原则,参考市场公允 水平收取利息,且利率不低于甲方外部融资成本。具体利率在利息确 认单中予以明确。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全面参与韶关三创、韶关嘉旺的经营管理,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下属公司中南水泥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该两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继续加强对该两家子公司的监督管理、控制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的担保措施为被资助方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资助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被资助方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因此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0元,公司下属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258,471.40万元。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总余额不超过 350,471.4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比例为 4.16%;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财务 资助总余额为 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不存在 逾期未收回金额及其他相关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认为本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资金所需,且公司可以及时掌握被资助对象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资金状况,可对其履约和还款能力进行有效监控,且有相应担保措施,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